104 學年度臺中市健康促進學校 六大健康議題書法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臺中市 104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:

為落實健康促進學校議題,加強學生對健康的認知,並將之推展至全市校園及社區,特舉辦本比賽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: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

四、競賽組別:分國中組、國小組,共計二組。

五、參選對象及送件件數:

本市轄內各公(私)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,每人限參加一件(入選發現重 複者,由承辦單位刪除),採自由報名。

六、類別及作品規格:

- (一)作品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議題-健康體位、視力保健、口腔衛生、性教育 (含愛滋病防治)、菸害防制及正確用藥(含全民健保)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- (二)作品規格:請以四開(35x70公分,28格,比賽用紙)宣紙直式書寫。 字體不限,不加落款,不加學校名稱,不用裱褙。

七、報名及送件方式:

- (一)學校報名彙整總表(如附件一)、作品報名表(如附件二)黏貼於競賽作品 之「背面**左上**角」。
- (二)送件日期: 105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止(以郵戳為憑)。 為確保作品完整,請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注意防範毀損事宜。
- (三)送件方式:請將學校報名彙整總表、報名表(附件一、二)連同作品親送 或郵寄至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(42746 臺中市潭子區德福街 185 號)。

八、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及結果公布:

(一)評審方式:由承辦單位邀請書法專家組成評審小組,遴選出優良作品。

- (二)評分標準:筆勢功力60%、整潔美觀40%。
- (三) 結果公布: 預定於 105 年 4 月辦理評選, 結果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http://www.tc.edu.tw/。

九、獎勵:

各組分別選取優秀作品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
(一)各組參加比賽得獎者:

- 1、第一名:各1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2000元。
- 2、第二名:各1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1500元。
- 3、第三名:各1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1000元。
- 4、第四名:各1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500元。
- 5、第五名:各1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500元。
- 6、第六名:各1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500元。
- 7、佳 作:各組錄取若干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
(二)指導獎:

每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,依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予以獎勵(但指導老師為同一人不重複發給)。

十、頒獎及展覽:參賽獲佳作名次以上者,首展將於本市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 表會展出並辦理頒獎事宜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送件截止後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,請各校於送件時仔細核對 姓名及作品名稱,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。
- (二)作品以創作為主,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,且以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,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,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三)凡參賽之作品均不退件,得獎作品及其智慧財產使用權歸屬教育局,刊 登或重製不另付稿酬。
- (四)得獎作品倘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,教育局得逕行取消相關得獎資格、獎品、獎狀等權益,參賽者不得異議,並由參賽者自負民刑事等法律責任

0

- (五)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宣導之權利。
- (六)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
- (七)參賽者如身分不符,經舉發屬實,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二、活動獎勵:活動結束後檢討成效,辦理活動績優人員依規定核予敘獎。
- 十三、參加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公告於教育局網站,不另通知。

附件一

104 學年度臺中市健康促進學校 六大健康議題書法比賽-報名彙整總表

學校名稱:

編號	班 級	學生姓名	年龄	序號 (請勿填寫)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•					
•					
•					

•	
•	
•	
•	
I .	

104 學年度臺中市健康促進學校 六大健康議題書法比賽-報名表

組別 (請勾選)	□國小組□國中組				
作者姓名		性別		年龄	歲
學校名稱		年級			
指導		19F W.D	學校電話:		
老師姓名		電話	分 機:		
聯絡地址		Email			
作品名稱					
(限20個字以內)					
作品簡介 (限60個字以內)					

說明:

- 一、作者及指導老師各限填一位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
華 民

三、請將報名表 (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) 連同作品於 105 年 3 月 31 日(週四)17 時前親送或郵寄至本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收(42746 臺中市潭子區德福街 185 號.,請註明:健康促進議題書法比賽字樣),繳件作品建議用圓筒裝好寄送。

國 105 年 月 日

四、報名表請以 A4 列印,勿縮小或剪成小張。

104 學年度臺中市健康促進學校 六大健康議題四格漫畫甄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臺中市104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。
- 二、計畫目標:
- (一) 落實學校健康教育向下紮根,進以增進師生健康促進觀念。
- (二)鼓勵學生四格漫畫創作風氣,提供展出與觀摩學習機會。
- (三)以漫畫、繪畫及生活體驗,分享正確健康行為,落實生活技能意涵。
- (四)增進學童對於健康促進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,具有思辨、選擇與反省,進而認同、欣賞與實踐之能力。
- (五) 落實藝術文化紮根生活,提昇本市藝術人文氣息豐富心靈生活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主辦單位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: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。
- 四、競賽組別:分國中組、國小組,共計二組。
- 五、參選對象及送件件數:

本市轄內各公(私)立國民中、小學學生,每人限參加一件(入選發現重 複者,由承辦單位刪除),採自由報名。

六、類別及作品規格:

- (一)作品以健康促進學校六大議題-健康體位、視力保健、口腔衛生、性教育 (含愛滋病防治)、菸害防制及正確用藥(含全民健保)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- (二)作品規格(以 4K 圖畫紙製作):手繪彩色作品,四格一式,紙張尺寸規格為四開大小,內容清晰,採連續四格漫畫格式,直橫式均可,並標明主題,限平面創作,不可裱褙或護貝。作品限個人創作,不接受電腦列印作品。

七、報名及送件方式:

(一)學校報名彙整總表(如附件一)、作品報名表(如附件二)黏貼於競賽作品 之「背面右下角」。

- (二)送件日期: 105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止(以郵戳為憑)。 為確保作品完整,請參賽作品繳交或寄送時注意防範毀損事宜。
- (三)送件方式:請將<u>學校報名彙整總表</u>、報名表(附件一、二)連同作品親送 或郵寄至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(42746 臺中市潭子區德福街 185 號)。

八、評分方式、評分標準及結果公布:

- (一)評審方式: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分初審與複審二階段進行評審。
 獲獎作品將製作主題宣導用品廣為推廣。
- (二)評分標準:主題內容 35%,視覺表現(文字內容、繪畫技巧) 35%,創意表現 30%。
- (三)結果公布:預定於105年4月辦理評選,結果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http://www.tc.edu.tw/。

九、獎勵:

各組分別選取優秀作品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
(一)各組參加比賽得獎者:

- 1、第一名:各1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2000元。
- 2、第二名:各1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1500元。
- 3、第三名:各1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1000元。
- 4、第四名:各1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500元。
- 5、第五名:各1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500元。
- 6、第六名:各1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及圖書禮券500元。
- 7、佳 作:各組錄取若干名,頒發教育局獎狀乙幀。

(二)指導獎:

每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,依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予以獎勵(但指導老師為同一人不重複發給)。

十、頒獎及展覽:參賽獲佳作名次以上者,首展將於本市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發 表會展出並辦理頒獎事宜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送件截止後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,請各校於送件時仔細核對 姓名及作品名稱,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。
- (二)作品以創作為主,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,且以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,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,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三)凡參賽之作品均不退件,得獎作品及其智慧財產使用權歸屬教育局,刊 登或重製不另付稿酬。
- (四)得獎作品倘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,教育局得逕行取消相關得獎資格、獎品、獎狀等權益,參賽者不得異議,並由參賽者自負民刑事等法律責任。
- (五)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宣導之權利。
- (六)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
- (七) 參賽者如身分不符,經舉發屬實,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二、活動獎勵:活動結束後檢討成效,辦理活動績優人員依規定核予敘獎。
- 十三、參加工作人員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公告於教育局網站,不另通知。

附件一

104 學年度臺中市健康促進學校 六大健康議題四格漫畫甄選-報名彙整總表

學校名稱:

編號	班 級	學生姓名	年龄	序號 (請勿填寫)	備註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•					
•					
•					
•					
•					
•					

- 1		
- 1		
- 1	I .	
- 1		

104 學年度臺中市健康促進學校四格漫畫甄選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聯絡人
組 別	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	聯絡電話
作品名稱		
作者姓名		
指導老師		

中	華	民	國	105	年	月	日
•					,	/ V	

說明:

- 一、作者及指導老師各限填一位。
- 二、自公告日起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- 三、請將報名表 (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) 連同作品於 105 年 3 月 31 日(週四)17 時前親送或郵寄至本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收(42746 臺中市潭子區德福街 185 號.,請註明:健康促進議題四格漫畫比賽字樣)。
- 四、報名表請以 A4 列印,勿縮小或剪成小張。